108年(第六屆)全國救難人員救生競賽規程

壹、宗旨:

為推展及增進開放性水域救生技術,加強相關部門熟諳開放性水域器材救援,以能 安全及有效完成開放水域相關救援任務,消彌不幸溺水意外,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貳、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海洋委員會

叁、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肆、承辦單位:

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

伍、協辨單位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林園派出所、林園區公所、海巡署中芸漁港安檢所、林園社區發展協會、中芸鳳芸宮、本會水上安全救生委員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本會各縣市分會及團體會員

陸、邀請參賽單位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中、南、東區巡防分署、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海煤協會、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台灣慧行志工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局、各直轄市及縣市義消總隊、各縣市水中運動協會、各縣市民間救難團體、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義守大學、高雄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夏都沙灘酒店

柒、比賽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 (星期六、日)。

捌、比賽場地: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漁港(中芸漁港觀景平台)

玖、隊伍組成

考量每一競賽項目之操作編成,每隊至少2人。

拾、比賽項目:比賽項目共9項(個人5項、救援4項)及示範演練2項(詳如賽程表)。

- 一、沙灘賽跑(個人)
- 二、沙灘奪旗(個人)
- 三、300 公尺開放水域游泳(個人)
- 四、救生板競速(個人)
- 五、先鋒舟競賽(個人)
- 六、魚雷浮漂救援(每次二人)
- 七、IRB 救援(每次三人)
- 八、協力救生(繩袋+救生衣,每次四人)
- 九、繩索救援(每次二人)
- 十、水上摩托車救援(示範演練)
- 十一、開放水域游泳自救規範(示範演練)

拾壹、參加資格:

年滿 18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均可報名參加,惟報名第 4、6、7 項者須持有教育部體育署認可之九個單位所核發之救生員證照之國民,於報到時檢查證件,

無法提出者將不可參賽。

拾貳、報名辦法:

- 一、即日起至108年11月20日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流程如下:
 - 1、報名網址為 http://sport.nowforyou.com/cmas2/,已註冊過之隊伍(團體)或選手,請勿重複註冊,若資料有異動,請上網登錄帳號密碼後修改資料,選手有更新的照片也請上傳。未參加過本會舉辦之比賽(未在本系統註冊過之隊伍(團體)及選手),請先至相同網站下載「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手教練註冊登記辦法」參閱,並完成註冊手續。
 - 2、註冊手續完備者,在本系統中點選『報名』,下拉選項選擇【108年(第六屆)全國救難人員救生競賽】,登錄泳隊(團體)編號及密碼,通過認證後,按照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倘有報名團體項目,請於完成報名前 設定團體項目棒次。
 - 3、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4、個人項目每隊限報名2人參賽,團體項目每隊限報1組參賽,第5-9項報名人數須符合最少參賽人數,如魚雷浮漂救援每隊需2人參賽;IRB救援每隊需3人參賽;協力救生每隊需4人參賽;各單位可組隊數不限,但需註明隊名,如海豚A隊、海豚B隊隊等…
- 二、本次比賽限50隊參加,報名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並立即截止。

拾參、參加費用:

- 一、推廣期間符合本辦法第拾項參加資格條件者且為第伍項邀請單位所屬隊伍免費。
- 二、其餘每人需繳交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 元(費用含個人保險 300 萬元,及午餐一份)、報 名 10 人以上,報名費最高 3000 元。
-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因重大事故,經裁判長同意未參與比賽者,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

拾肆、競賽辦法:

如後附競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救生總會 ILS 最新修訂出版之英文版水 上救生競賽規則及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為準;再仍有爭議,則以審判(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拾伍、競賽器材:

- 一、魚雷浮標、水上摩托車、救生繩、IRB、先鋒舟等器材統由本會提供。
- 二、其餘相關器物均需自備。

拾陸、獎勵辦法:

團體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冠軍1萬元、亞軍5仟元、季軍3仟元,各組比賽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獎牌乙只、一至八名頒發獎狀。

拾柒、選手須知:

所有選手須遵守大會各項規程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各項比賽時間均依秩序冊之時程進行,選手需準時於各項比賽前十五分鐘檢錄,由工 作人員引導至競賽場所。
- 二、選手經裁判員檢錄二次以上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
- 三、各項比賽選手道次(順序)編配,由大會競賽組編排。
- 四、選手應攜帶個人之身分證及救生員證,以備查驗。
- 五、各項賽程均依預定時間進行,若遇特殊情況,經大會裁判長之裁定,並由大會報告, 得提前、延後或部份取消。
- 六、頒獎時,接受頒獎者需穿著代表隊服裝。
- 七、若有爭議,均以審判(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八、如有其他規定,得於賽前領隊會議時提出補充規定之。

拾捌、競賽規則,如附件一。

拾玖、團體積分計算方式:

第1名9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第7名2分;第8名1分。

二人(含)以上救援賽之項目所得積分加倍(乘以 2)計算,累計積分得分最高單位為優勝,如有兩個單位以上累計積分相同則以各單位獲得第一名數較多者為優勝,如第一名數再相同時,以所獲第二名數決定之,餘此類推,如至第八名均相同時,則名次並列。

貳拾、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均由本會投保每人最高新台幣叁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貳拾壹、本案業經108年9月10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80031147號同意備查。

貳拾貳、本實施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改訂正實施之。

108年(第六屆)全國救難人員救生競賽活動程序表

日期	時間	活動進度	備考			
11月30日 (六)	13:00-17:00	隊伍報到、領隊會議、裁判會議、 團體練習時間	中芸港			
12月01日(日)	09:00-09:20	開始檢錄	檢錄處			
	09:30-09:50	沙灘賽跑(計時決賽)				
	10:00-10:30	沙灘奪旗(淘汰賽)				
	10:30-11:00	開幕典禮、沙灘賽跑、沙灘奪旗 頒獎(休息)	全員參加典禮			
	11:00-11:30	水上摩托車救援(示範演練) 開放水域游泳自救規範(示範演練)	全員參加			
	11:30-12:30	午餐				
	12:30	開始檢錄				
	13:00	300 公尺開放性水域游泳(計時決賽)				
	14:00	魚雷浮標救援(計時決賽)				
	15:00	IRB、協力救生救援(計時決賽)				
	16:00	救生板競速、繩索救援(計時決賽)				
	16:30	先鋒舟(計時決賽)				
	17:30	下午項目頒獎及閉幕典禮	全員參加典禮			

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程序表係依實際報名情況排定,裁判長可依實際狀況調整賽程。
- 二、 為避免選手賽程過多、負荷過重,各項比賽均採計時決賽(沙灘奪旗採淘汰賽),場地 為高雄市林園區中芸港旁海域(灘)。
- 三、 請各隊準時辦理報到、檢錄事宜,參加開幕典禮、閉幕典禮時穿著整齊隊服並依大會 指示行事。
- 四、 各隊得攜帶隊旗,於活動期間掛於司令台/貴賓區二側或指定區域,參加開幕、閉幕 典禮時得隨隊攜帶及展示。
- 五、 個人競賽泳具、蛙鞋(須經大會指定裁判檢核)由個人準備,魚雷浮標由大會提供。
- 六、 因係公共活動,請所有人員注意公共安全、個人安全、隨身物品及公物,保持活動場 地衛生清潔,並相互尊重。
- 七、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80031147 號函核定辦理。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08年(第六屆)全國救難人員救生競賽報名項目表

參賽員	單位:				工 <i>加</i> 負权和 ——		
項次	比賽項目	隊名 (聯絡人)	人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保險用)	身分證號 (保險用)	手機 (保險用)
1	沙灘賽跑		1				
	(個人)		2				
2	沙灘奪旗 (個人)		1				
			2				
3	400 公尺開		1				
	放性水域游 泳(個人)		2				
4	救生板競速		1				
	(個人)		2				
5	先鋒舟		1				
	(個人)		2				
6	魚雷浮漂		1				
	救援(2人)		2				
7	IDD N 16		1				
	IRB 救援 (3 人)		2				
			3				
8			1				
	協力救生		2				
	(4人)		3				
			4				
9	繩索救援		1				
	(2人)		2				

註:本表僅供規畫參考,請至本會網站報名。

2019 第六屆全國救難人員救生競賽規則說明

一、400M 沙灘賽跑

- (一)比賽流程:所有選手立於出發/終點線後,聞出發信號,選手一起出發,跑繞過200公尺遠的折返處後,跑回指出發終點線,選手需以立姿及全身越過出發/終點線,採選手先後通過判定名次。
- (二) 取銷資格說明:
 - 5、選手於出發信號發出前,已超越出發/終點線。
 - 6、選手未依規定跑繞過折返線。
 - 7、選手故意干擾或阻擋別選手前進。
 - 8、選手違反比賽流程。
- (三) 場地布置,請看附錄一相關圖示。

二、沙灘奪旗

- (一)參賽者以伏臥的姿勢抬高身體,然後轉身跑去奪取一根插在沙中且大約相距20公尺 距離的棒子(沙灘旗子)。棒子的數目少於參賽者,因次無法奪得棒子的人將會被淘 汰。
- (二)沙灘旗幟短棒和沙灘接力棒應為韌性材質所製,如具有彈性的軟管。長度最長達 30cm,但不可短於 28cm。其外圓直徑大約為 25mm (±1mm)。短棒應該上色,使之顯而易見。
- (三) 起始姿勢: 參賽者在分配好的位置,離起點線大約相距 1.5 公尺處。
- (四)參賽者將臉朝下然後腳趾和膝蓋一起在起點線上,手和手腕以上的部分都放在頭上。 手肘必須向前延伸如此才能讓胸口貼平在沙上。身體的中心線必須和起點線呈90度。 不允許有任何挖沙、挖洞或挖洞放腳的舉動發生。

三、300公尺開放性水域游泳。

- (一)選手從岸上的起點線出發後進入海上,游繞過由浮標所設置成約300公尺路徑,然後 游回岸上,再跑過岸上兩終點旗之間的終點線完成比賽。
- (二)比賽路徑:如附錄一所示,U型的場地從起點到終點應約為300公尺。為確保出發和結束的公平,裁判長可視當時情況,調整起點線、終點線和水面上浮標的對齊點。
- (三) 起點線:以鮮明色彩的繩子拉置於相距約20公尺的二旗桿之間,必需在岸上及距離水邊線5公尺處,中心點對準水面上第一個浮標。
- (四)終點線:介於相隔5公尺的兩面旗子中間-必需距離水邊線15公尺的岸上,中心點對準水面上第五個浮標。
- (五)游泳路徑:應以浮標標示(如附錄一所示),水面浮標距水深及膝處約120公尺遠。 惟距離可視當時環境調整。
- (六) 判決:選手需以立姿及全身通過終點線為準。
- (七)裁判應位於在終點線處,以觀察比賽的進行和決定選手的名次。
- (八) 取消資格如下:
 - 1、選手違反比賽流程。
 - 2、未游繞過水面上所有浮標的外側及靠外海側。
 - 3、選手故意干擾或阻擋別選手前進。
- (九) 場地布置:請看附錄一相關圖示。

四、救生板競速(個人)

(一)比賽流程:選手攜救生板以腳踩在沙灘上的起點線上或站於起點線之後,選手間的間隔2公尺。聞出發訊號後,選手們進入水中開始划行,以順時針方式划繞過水面的所

有浮標外側後,再划回岸邊,最後攜救生板並以立姿通過終點線。

- (二)選手失去控制或沒有接觸到救生板不算違規。但要完成比賽,選手必須帶著(或重行取回)他們的救生板由水的一側通過終點線。
- (三) 起點線:以顏色鮮明的繩索為之,設置於離水邊線約5公尺的岸上。線長約20公尺, 二端各置一旗桿。起點線的中心點應對正第一個水上的轉彎浮標,惟裁判長可考量當 時海況予以調整,以得所有選手繞行的公平性。
- (四)終點線:終點線應設置於離水邊約15公尺的沙灘上,終點線的長度為5公尺,二端 各設置4公尺高的旗桿上懸旗幟。終點旗的顏色應與水上浮標的顏色相同。
- (五)終點線的中心點應對正水上最右側浮標,惟裁判長可視當時海況予以調整,以得所有 選手的公平性。
- (六) 救生板:選手經由抽籤選取由主辦單位所提供的救生板,選手不得異議。
- (七) 判決: 以選手攜救生板並以立姿方式完全通過終點線先後判定名次。
- (八) 取銷資格
 - 1、選手違反比賽流程。
 - 2、選手故意捉住或以其他的方式去干擾別選手的划行。
 - 3、選手故意破壞大會所提供之救生板。
- (九) 場地布置:請看附錄一相關圖示。

五、先鋒舟競速(個人)

- (一)先鋒舟開放水域競速─競賽者著救生衣、穿戴蛙鞋,上半身俯臥於先鋒舟上,於開放 水域中進行競速比賽。
- (二) 先鋒舟:選手經由抽籤選取由主辦單位所提供的先鋒舟,選手不得異議。
- (三) 判決: 以選手攜先鋒舟並以立姿方式完全通過終點線先後判定名次。
- (四) 取銷資格:
 - 1、選手違反比賽流程。
 - 2、選手故意捉住或以其他的方式去干擾別選手的划行。
 - 3、選手故意破壞大會所提供之先鋒舟。
- (五) 場地布置:請看附錄一相關圖示。

六、魚雷浮漂救援(2人)

(一)比賽流程:各隊2名成員角色不拘,分扮一名溺者,一名魚雷浮標手(救者)。溺者先游到或預先在約距120公尺遠的水上指定浮標處後,發出抵達信號,然後在浮標後側等待被魚雷浮標手救回,以各隊所有成員越過終點線,且保持接觸著溺者為完成比賽。

(二) 出發準備:

- 1、各隊2名成員位於岸上起點線上指定的位置,面向水上。魚雷浮標手將魚雷浮標和 蛙鞋拿於手上或是置於起點/終點線上靠岸的一側。
- 2、聞裁判長信號,溺者即游去碰觸水面上的指定浮標,然後保持與浮標接觸,並將一手直立舉起,向岸上人員發出抵達信號,再至浮標靠外側的水面等待。
- 3、裁判長也可決定另一種代表溺者已經碰觸到浮標並可被接受的替代方法。
- 4、選手必須由指定的位置出發,選手游到錯誤的浮標或由錯誤的浮標處發出抵達信, 均會被取銷資格。
- (三)魚雷浮標手:在溺者發出抵達信號後,魚雷浮標手才可越過起點線,依自己決定的時機,穿戴上蛙鞋和魚雷浮標,游到並經由指定浮標的左側(由陸上向水上看)到在指定浮標外側的溺者處。救者將魚雷浮標正確繞扣在溺者二側腋下。完全扣妥後,魚雷浮標手再以順時針的方式繞過水面上浮標,將溺者帶回岸。
- (四)抵達終點:以各隊所有選手在保持與溺者接觸,全部越過終點線為準。(魚雷浮標不需在溺者身上)。

(五)相關說明:

- 出發時,浮雷浮標手可將魚雷浮標和蛙鞋置於起點/終點線的靠岸側,或是拿在手上。 亦可將魚雷浮標揩上。
- 2、游泳時,魚雷浮標的指帶應斜指於身上或一側肩上,亦需拖於選手身後,繩索需完成展開。
- 3、將魚雷浮標扣在溺者身上時,溺者可幫忙,但應在水上浮標線之外側後就要扣好。
- 4、 魚雷浮標手拖帶溺者時,浮標需扣繞在溺者的腋下,扣環要扣好,繩索需完全展開。
- 5、不可拖帶在溺者的腹部。
- 6、拖带時,溺者可以腳踢水助泳前進,但雙手不得揮出水面或助泳。
- 7、被拖帶後,溺者均不得以走路或跑步的方式協助前進,直到完成比賽。
- 8、只有魚雷浮標手可以使用蛙鞋,溺者均不得使用任何器材或蛙鞋。
- (六) 場地布置:請看附錄篇相關圖示。
- (七)為確保出發和結束的公平,裁判長可視當時海況,調整起點線、終點線和水上浮標的 對齊點。請參閱附錄一。
- (八) 起點/終點線:以鮮明色彩的繩子拉置於二旗桿之間,二旗桿間隔約45公尺,應置於 靠水邊約5公尺處岸上處。裁判長可考量當時海況,調整起點線、終點線和海上浮標 的對齊點。起點線也終點線。當選手們已經都就位,在出發前應將起點線移開,以確 保魚雷浮標不會被勾住。
- (九)器材:參賽選手需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魚雷浮標,蛙鞋由選手自備。

(十) 判決:

- 1、終點裁判應位於終點線的二側,離旗桿最少5公尺遠處,並與旗桿對齊。另應置一位坐於船上的檢查裁判,位於如圖所示的水面浮標處,並與水面浮標成一直線。
- 2、比賽時,任一裁判發現有違規情事先行登錄,再立即向裁判長報告,裁判長與相關的裁判作出判定是否違規或扣秒數。

(十一) 取銷資格:

- 1、選手違反比賽流程。
- 2、拖帶時,魚雷浮標未確實扣在溺者腋下。
- 3、拖帶時,溺者用手助泳。
- 4、返回時,溺者以走路或跑步的方式協助前進。

七、IRB 救援競賽(3人)

- (一) 每隊最多1組參加,每組3人(2位救者、1位溺者)。
- (二)比賽流程:選手二人一組控制 IRB 於起點線之後, IRB 間的間隔 5 公尺。選手聞出發訊 號後,選手們進入水中開始發動 IRB 出發,以順時針方式繞過水面的所有浮標外側後, 抵達溺者處將溺者拖救上艇,再駛回岸邊熄火後,救者將溺者攙扶通過終點線。

八、 協力救生(4人)

- (一)每隊最多1組參加,每組4人(1位攻擊手(救者)、1位溺者、2位救援手(負責拉繩)), 計時決賽,各組成績取前三名。
- (二)比賽流程:溺者穿著救生衣由工作人員放置至離岸邊 25M 處等待救援;救者於岸上 起跑線穿著救生衣等待出發,聞開始信號後,救者游至溺者方向,拖曳住溺者,單 手比個 OK 手勢後,岸上兩位救援手即可開始收繩,上岸後救者須攙扶溺者抵達終點 線。
- (三)備註:除了救者外溺者不可自行發力協助前進。
- (四)繩袋由大會提供,長度 30M 以上。

九、繩索救援。(救生繩救援或拋繩救生,2人)

(一) 每隊最多1組參加,每組2人。

- (二)比賽流程:本項為有時間限制的比賽。選手拋擲一條浮水性的繩子給在水中距離 12 公尺固定繩索前的同隊隊友,然後將溺者拉回通過終點線。
- (三) 聞開始信號後,拋繩者迅速將繩索收回,然後拋給溺者,並將溺者拉回,直到溺者通 過終點線為止。
- (四)在裁判尚未指示比賽結束前,拋繩者應留於拋繩區,溺者留於水中。接繩時,溺者一 手不得離開繩索指定處,且雙腳均不得移動。

(五) 比賽開始:

- 1、在一長哨聲之下,拋繩者站立在拋繩區內。拋繩者握住繩部一端;溺者握住繩索, 入水游至12公尺繩索前,並將繩索完全伸展,多餘的部份置於各自水道的繩索之 後。
- 2、當發令員喊"預備"時,拋繩者需立正,溺者應即就定預備位置。所有參賽者就位 靜止不動時,發令員即發出信號開始比賽。

(六)預備位置

- 1、拋繩者立於拋繩區線後,面對溺者,雙腳併攏,雙手自然下垂置於身體二側,並以單手握住繩子的末端。
- 2、溺者站立在指定的水道的繩索前或踩水,以一手或兩手同時捉住繩索上指定處和繩索的另一端,並將與拋繩者之間的繩索完全拉直伸展,多餘的繩索置於各自水道的繩索後。
- (七) 拋繩公平性: 溺者只能在手沒有離開所捉繩索上的指定點的狀況下, 去捉落在自己水面的繩子, 溺者亦不得潛入水中捉取繩子。
- (八)拉回水中溺者:溺者被拉回時,應面向前方且雙手緊握住繩子。溺者捉住繩子的雙手不得換手往前捉繩。
- (九)時間限制:拋繩者應於 45 秒內正確收拋繩及把溺者拉回終點線,以溺者頭部觸及終點線為準。若繩子拋得太近或落於指定的水道外,拋繩者可在 45 秒鐘內重新收拋繩。 拋繩者未在 45 秒內將溺者拉抵終點線視為"未完成"。

(十)繩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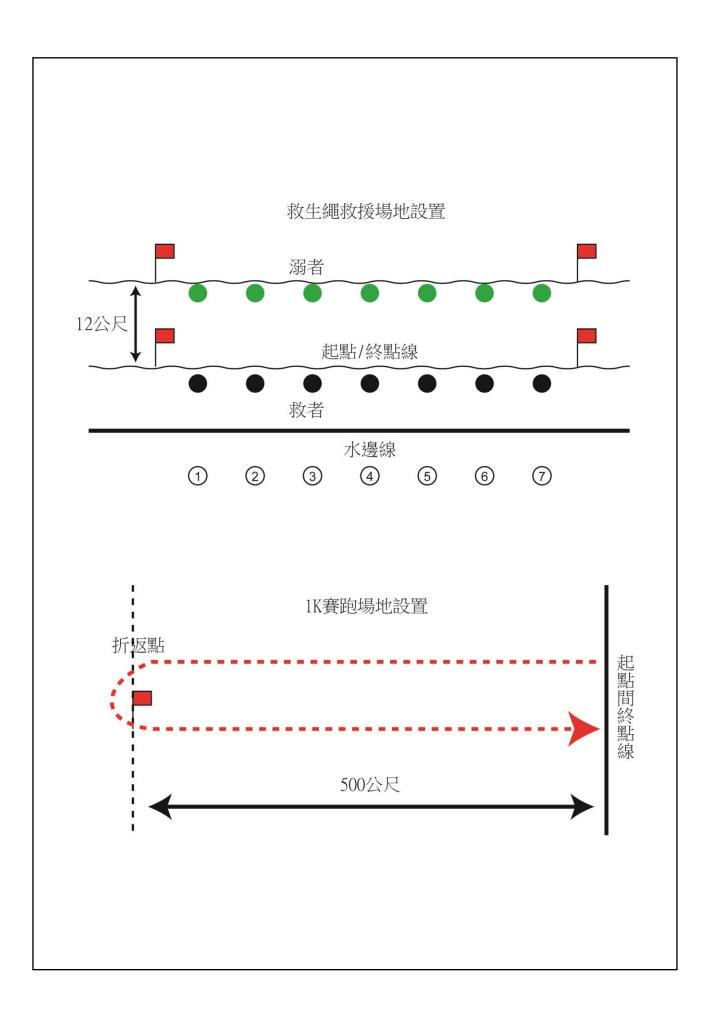
- 1、使用浮水性的編織繩。繩子長度應在16.5至17.5公尺之間內,繩子直徑為8厘米,可有正負1厘米的誤差。拋繩者需使用大會所提供之繩子。
- 2、横跨於離拋繩區池邊 12 公尺處的水面上的繩索處應有明顯的記號設計,以便各選手 溺者捉握。
- (十一)裁判:每一水道應有一位裁判並位於拋繩者後方可清楚看到水道之處。水上12公 尺處兩側也應各有一位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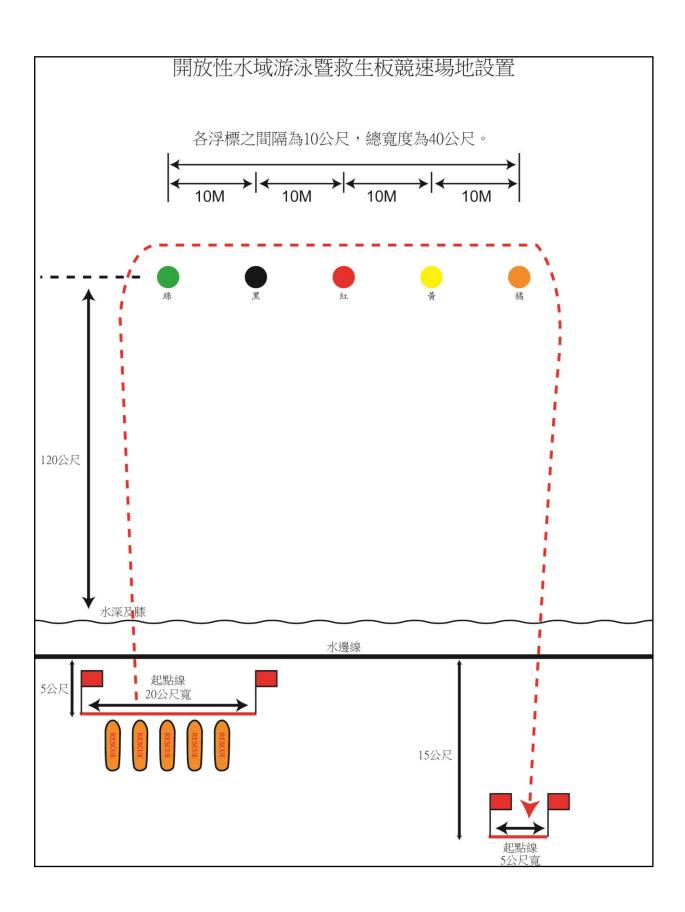
(十二) 取銷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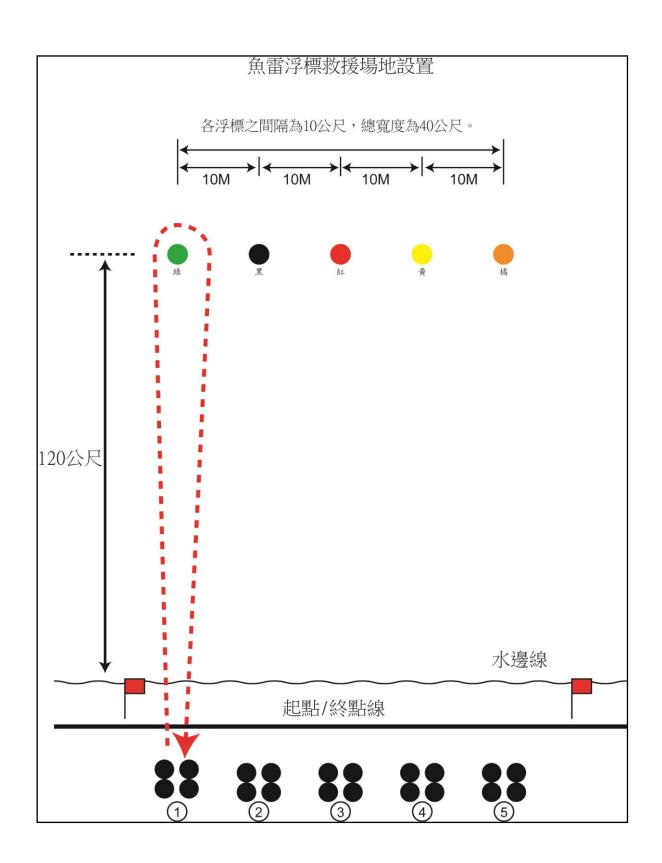
- 1、溺者未抓到繩子前,手離開繩索上的標記,或雙腳移動。
- 2、溺者潛水取得繩子。
- 3、溺者被拉回時,頭部未朝向終點。
- 4、溺者被拉回終點時,未以雙手握繩。
- 5、溺者被拉回時,雙手交替捉繩向前。
- 6、拋繩者或溺者在45秒的比賽時間未結束前離水。
- (十三) 場地布置:請看附錄一相關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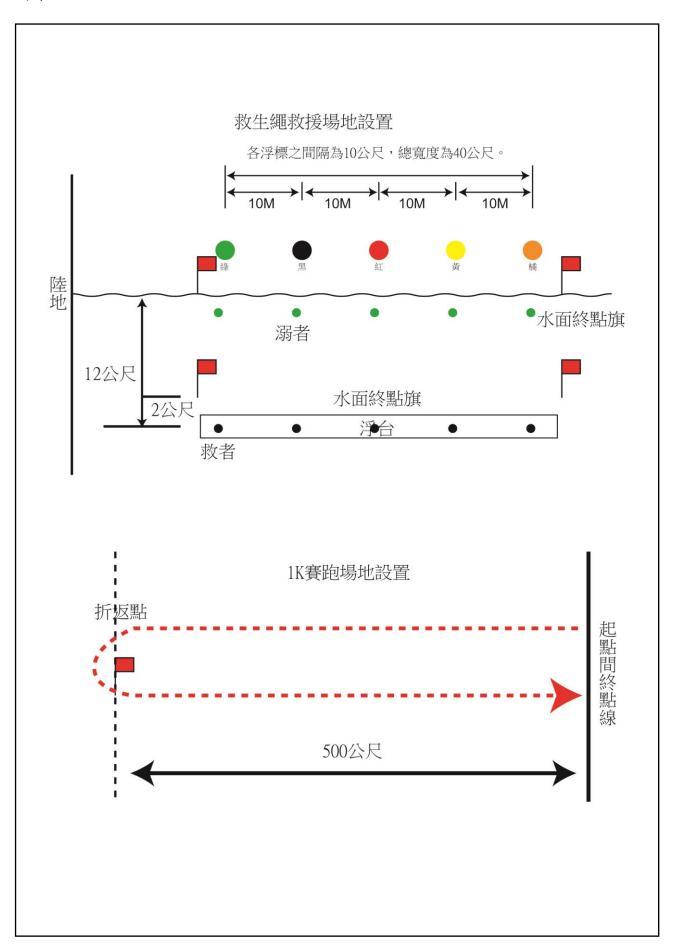
【場地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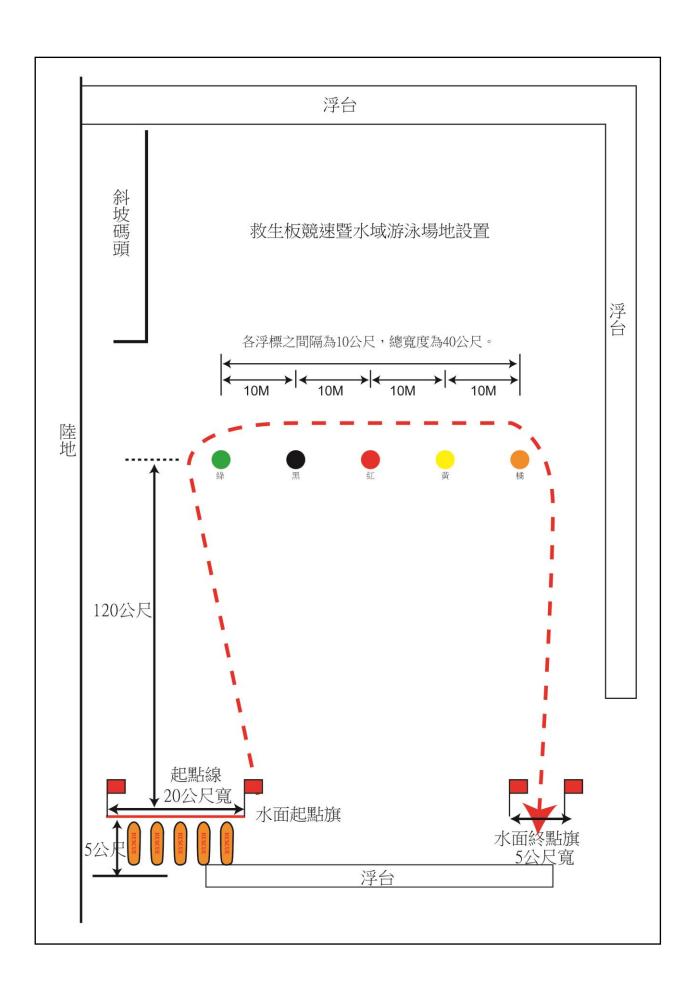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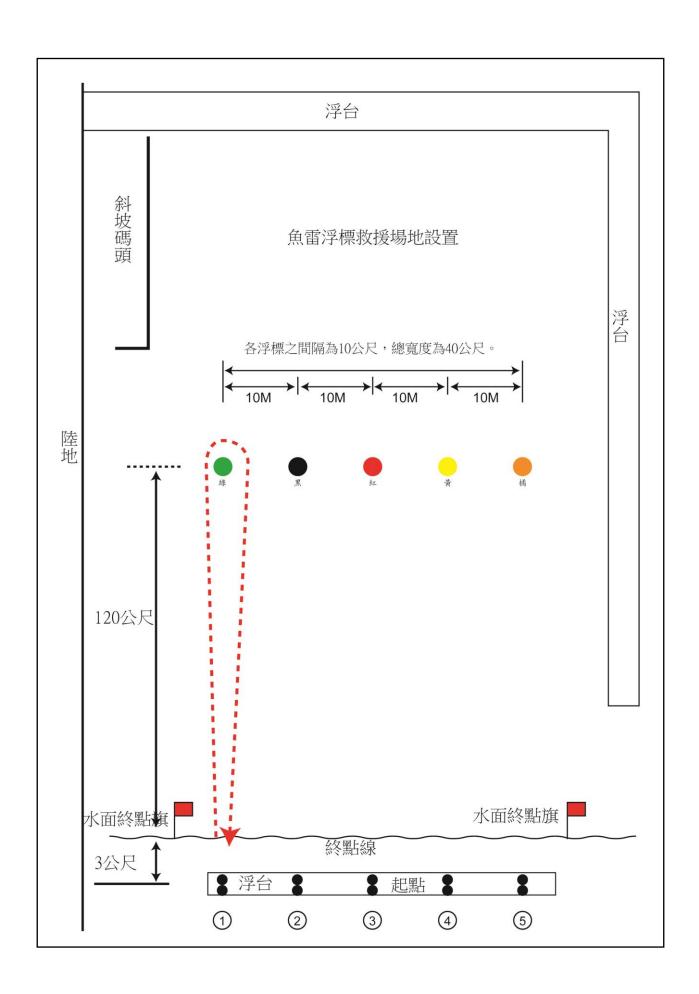












沙灘奪旗

